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自銀行財團獲得6,385,000,000港元及165,000,000美元(合計相當於約7,672,000,000港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融資協議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維持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發出。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13家銀行的財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獲得本金額6,385,000,000港元及1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72,000,000港元)的4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融資」)。該銀行財團包括(i)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iv)東亞銀行有限公司；(v)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vi)恒生銀行有限公司；(vii)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viii)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ix)大豐銀行有限公司；(x)永隆銀行有限公司；(x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xii)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xiii)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吳氏家族信託、蔡氏家族信託、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再共同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實益股權的51%，則屬違約。倘出現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9%。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繼續作出有關融資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